112 年屏東縣運動會足球技術手冊

壹、足球運動組織:

屏東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

主任委員:曾維廣

總 幹事:張宏任

貳、競賽資訊:

- 一、比賽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1月3日至11月5日。
- 二、比賽場地:東港高中(社會組十一人制)、長治國中(高男五人制、國小男 八人制、國小女五人制)、瑪家國中(國男組八人制、國女組五人制、)
- 三、比賽項目: (一) 男子組 (二) 女子組

四、參加辦法:

- (一)户籍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8條相關規定。
- (二)年齡規定:須符合競賽規程總則第8條相關規定。
- (三)註冊人數:
 - 1. 社會男子組十一人制每單位限報 1 隊,註冊運動員 11 至 22 人。
 - 2. 高中男生組五人制每單位得報2隊,註冊運動員5人至14人。
 - 3. 國中男生組八人制每單位得報2隊,註冊運動員8人至16人。
 - 4. 國中女生組五人制每單位得報2隊,註冊運動員5人至14人。
 - 5. 國小男生組八人制每單位得抱 2 隊, 註冊運動員 8 人至 16 人。
 - 6. 國小女生組五人制每單位得報2隊,註冊運動員5人至14人。

五、註 册: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第10條規定辦理。

六、比賽辦法:

- (一)比賽規則:採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公佈之國際足總最新足球規則。規則中 如有未盡事宜,則以審判委員會議之決議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比賽用球:
 - (1) 社會組、國中男生組-5 號足球。
 - (2) 高中男生組、國中女生組、國小女生組~5人制室內足球。
 - (3) 國小男生組-4號足球。

(三)比賽細則:

- (1)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修訂之最新11人制規則(替補5人)。
- (2)採用中華民國足球協會修訂之最新 5 人制規則(1. 不停錶 2. 無暫停)。

(四)比賽時間:

- 1. 社會組十一人制:上下半場各 30 分鐘,中場休息 10 分鐘。(因比賽場地使用時間限制,故縮短比賽時間)
- 2. 國中男生組八人制:上下半場各 20 分鐘,中場休息 5 分鐘。
- 3. 高中男生、國中女生組五人制:上下半場各20分鐘,中場休息5分鐘。
- 4. 國小男生組八人制:上下半場各15分鐘,中場休息5分鐘。
- 5. 國小女生組五人制:上下半場各15分鐘,中場休息5分鐘。
- (五)凡上場比賽球員之球衣(褲)號碼與報名之號碼不同時,該場比賽該球員不得出賽。
- (六)各球隊比賽時必須攜帶兩套不同顏色球衣,如兩隊顏色相同時,賽程後者必須更換球衣顏色。
- (七)凡比賽中不服裁判而被判棄權或無故棄權之球隊,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 資格,已賽成績不予計算。
- (八)因故逾規定時間10分鐘未出場比賽之球隊以棄權論,判決該球隊0-3比數輸球。
- (九)請各參賽球員攜帶中華民國國民身份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學生證或學籍 證明於賽前二十分鐘送至紀錄台以備查驗,如該隊該場未能提出證明之 球員不得出場比賽,出場比賽不足規定人數時(5人制3人、8人制6 人、11人制7人),判決該球隊0-3比數輸球。
- (十)如有發生球員資格問題時,對於有疑問之球員得透過競賽工作人員『拍照存證』以備查核,並以不影響球賽進行為原則。凡經審查確定下場比賽球員身分資格不符應判全隊棄權,除取消其繼續比賽之資格,已賽成績不予計算外,該球隊及總教練與冒名函送相關單位議處。
- (十一)比賽期間如遇球員互毆或毆打對隊職隊員或侮辱(毆打)裁判情事,除 立即停止該球員比賽外,送大會議處,情形嚴重者送交司法機關處理。
- (十二)凡在比賽中,如遇二次黃牌(不同場)被警告之球員,應自動停賽一場, 再黃牌警告時,則再停賽一場。
- (十三) 凡在比賽中被裁判判罰出場之球員,大會未處理前,應自動停賽,經判 決後,始可再出場比賽,又被黃牌警告時,則應再停賽一場。
- (十四)比賽期間,凡屬裁判職權範圍內之判罰,應按裁判判罰為最終判決,參 賽球隊辛苦教練及家長朋友請絕對遵守足球精神,讓小朋友在學習「服 從裁判」中快樂成長。

五、名次判别:

(一)循環賽:勝一場得3分、和局各得1分、敗一場0分,以積分多寡判定; 中途棄權或退出比賽者所有已賽成績一律不予計算;循環賽不加時賽, 惟為提供循環賽後如兩隊積分相同時便於判定何者為勝方起見,於和局 後立即比踢罰球點球, (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, 贏者立即 獲勝,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,以此類推直到分勝 負為止)。

- 1、兩隊積分相同時,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
 - (1) 勝者佔先。
 - (2) 兩隊比賽為和局時,以該場次比踢罰球點球勝者佔先。
- 2、三隊(含)以上積分相同時,依據下列順序判別名次。
 - (1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2)該循環賽中相關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3) 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正負球差多者佔先。
 - (4)該循環賽中全部球隊比賽之進球數多者佔先。
 - (5) 抽籤決定。
- (二)淘汰賽:兩隊比賽結束為和局則不延長加時賽,即刻比踢點球(兩隊各派踢球員一名比踢罰球點球,贏者立即獲勝,若平手再各派踢球員一名依序比踢罰球點球,以此類推直到分出勝負為止)。
- 六、申訴:本比賽除資格問題,於每場前由各隊自行提出檢查外,<mark>其他申訴事件</mark> 依據競賽規程第12條辦理。
- 七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,可由大會修正公佈之。